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授信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对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开公司”）8000 万元和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投资”）55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予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000 万元年审续贷，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年审续贷和新增贷款 1500 万元，两家企业 2024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135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3.88% 执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借款人：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1986 年 9 月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虹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192722138L，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138 万元，2012 年 1 月 6 日变更为 17638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17638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及委托代建相关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家具，五金、交电；市政道路及配套建设；物业管理。注册地址：汕头市跃进路 32 号（经营地址：汕头市跃进路 32 号）。

“城开公司”目前主营为市政项目建设，是建设监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一级开发及委托代建相关业务等多种经营于一体的国有企业。目前在编人员共 158 人（公司本部 77 人，下属公司 81 人）。

“城开公司”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企业；而汕头海湾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系“城开公司”独资企业，经穿透其母集团均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虹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3151187321，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93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7 日增资为 113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3

日增资为 1315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4 日增资为 14950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149500 万元。申请人经营范围：城镇开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对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建设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市政工程，消防工程，信息科技工程和环保工程，物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潮金大厦东楼 602 房。（经营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潮金大厦东楼 602 房）。

“海晟投资”目前主营为市政项目建设，是建设监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一级开发及委托代建相关业务等多种经营于一体的国有企业，下属控股企业包括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科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潮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南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濠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晟投资”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企业；而汕头海湾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系“城开公司”独资企业，经穿透其母集团均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办法》（汕海湾农商银发〔2024〕113 号）“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汕头海湾农商银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

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的规定,“城开公司”、“海晟投资”本次授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根据《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进行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授信金额为13500万元,分为3笔发放,具体如下:

(一)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放 2 笔授信关联交易,分别为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8000 万元,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4000 万元,本项关联交易金额中,“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8000 万元占汕头海湾农商银行资本净额的 7.91%,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4000 万元占汕头海湾农商银行资本净额的 3.96%。

(二) 2025 年 2 月 6 日发放 1 笔授信关联交易,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1500 万元,累计授信金额 5500 万元,占汕头海湾农商银行资本净额的 5.44%。

以上 3 笔交易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的规定。

以上 3 笔交易合并授信余额为 13500 万元,占汕头海湾

农商银行资本净额的 13.35%，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项议案主要股东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行对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和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重大关联交易由交易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本行对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重大授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